

檔 號：STA0501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雅資
電話：02-23566364
電子信箱：yzchen@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青參字第101236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60120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招募簡章乙份，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投入志工行列，建立青年服務推廣之網路，本會循例招募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協助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相關活動，擴大宣傳捲動效果。
- 二、旨揭招募活動自即日起至3月20日（二）止受理報名，預計徵選出100名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凡各校具有服務性活動策辦執行經驗者、現（曾）任校內（外）服務活動輔導員，以及曾獲本會績優團隊競賽優勝之青年志工團隊成員或參與本會志工服務活動表現優良者，皆可報名。
- 三、惠請貴單位協助將本訊息於網站上公告，共同推廣青年志工服務。相關內容可連結至本會官網（<http://www.nyc.gov.tw>）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nyc.gov.tw>）下載。
- 四、本案聯絡人：陳雅資行政助理
，Email：yzchen@nyc.gov.tw，電話：02-23566364。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學、全國各高級職校、全國各國民中學、101年青年志工中心

副本：本會第三處



學生事務處



10/02/20
16:22:00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2.21

組長劉洸甫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裝

訂



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招募簡章

101.2.15 核定

一、目的：

- (一) 促進志願服務理念廣被校園，並藉由大使協助志願服務的種子在校園紮根。
- (二) 建立志願服務推廣網絡，落實區域和平志工團功能。
- (三) 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風潮，發揚「青年可以改變世界」的精神。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三、招募對象及資格條件：

- (一) 12-3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各校或單位招募人數至多 2 名，預計招募 100 名校園推廣大使。
- (三)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 各校自治組織或服務性社團、學會組織幹部，具有服務性活動策辦執行經驗者。
 - 2. 現（曾）任校內（外）服務活動輔導員。
 - 3. 曾獲本會績優團隊競賽優勝之青年志工團隊成員或參與本會志工服務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止。
- (二) 報名資訊請至青輔會網站(<http://www.nyc.gov.tw>)或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nyc.gov.tw>)下載。
- (三) 請將報名表填妥，以 E-mail 方式於期限內寄至：yzchen@nyc.gov.tw 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姓名）」字樣。
- (四)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含照片），資料不全者，視為無效報名。

五、遴選與公告：

- (一) 評分標準：審查將以推廣方案完整性(35%)、活動宣傳力(35%)、創新延續性(15%)、志工個人特質與領導魅力(15%)四項標準予以評估，總分達 75 分以上擇優錄取。
- (二) 評選流程：由本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通知面試。通過將以 Mail 通知錄取者參加共識營活動。
- (三) 錄取名單公告：遴選結果將 4 月初於本會網站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nyc.gov.tw>) 公告。

六、任務執行：

- (一) 工作說明：校園推廣大使為本會與校園間的聯繫管道，藉由大使團團員執行各項任務，推廣志願服務精神，促進服務種子在校園紮根。

(二) 工作內容：

1.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志工服務推廣活動：

- (1) 任期內以創意活力方式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相關推廣活動及媒體露出，並繳交成果心得報告。
- (2) 其他活動訊息網路推廣：如學校或社團網站連結、BBS 露出，個人網誌張貼推薦等。

2. 推廣區域和平志工團網路平台：

- (1) 於 Facebook 區域和平志工團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GYSD.NYC>) 進行交流或蒐集各校與青年志工相關資訊上傳，專題報導志工服務活動及分享感動故事。
- (2) 藉由各式資訊推廣，導引青年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俾提升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學習的主要平台。

3. 本會相關志工活動支援：

- (1) 協助本會青年志工中心活動，如：擔任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廣種子，參與聯繫會報及支援志工服務活動。
- (2) 本會相關活動宣傳，如：參與區域和平志工團相關活動，並於校園及網路執行服務推廣工作（張貼區域和平志工團海報、發放宣傳 DM 及摺頁）。

(三) 工作原則：

- 
1. 推廣活動應從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延伸並策劃活動主題與內容。活動主軸以彰顯區域和平志工團之精神及營造台灣為全球志工重鎮之形象。
 2. 推廣活動可洽請校內社團或學生會協辦，或結合相關校園議題、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擴大宣傳捲動效果，並洽請學校於每場巡迴推廣活動前後，協助發布新聞稿(內容應包含區域和平志工團或青輔會)，廣為宣傳報導，以期達到號召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效果。
 3. 本計畫年度任務完成後，本會就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實施檢討，並選拔績優推廣大使表揚之。

七、培訓：辦理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共識營

(一) 培訓內容：策進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廣理念與作法，並說明校園推廣大使團執行之任務內容，凝聚校園推廣大使團隊動力與工作共識。

(二) 時間：預計於 101 年 4 月 21 日(六)舉辦共識營。

(三) 地點：台北，確認後另行通知。

八、權利義務與獎勵：

(一) 權利：

- 
- 
1. 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任期至 101 年 12 月，服務點數達 5 點者(詳見附表：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點數計算原則)，即可提出申請，由本會發給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證。
 2. 提供當年度區域和平志工團紀念 T-shirt。
 3. 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期間，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保險。
 4. 優先參加本會相關培訓。
 5. 參加本會相關共識營及團慶大會等活動，居住或就學/就職於活動地點縣市以外者，由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
 6.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相關推廣活動，於活動三週前送本會審核，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相關經費(每人年度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 元)。
 7. 志工服務推廣過程可洽請本會各青年志工中心及其諮詢

業師協助諮詢。

(二) 義務：

1. 未參與校園推廣大使共識營者取消大使資格。
2. 活動期間須穿著區域和平志工團 T-Shirt 進行系列推廣活動，將區域和平志工團意象及服務精神推廣至校園。
3. 捲動校園服務學習風氣，回報捲動成果，並協助蒐集志工服務故事。
4. 參與本會青年志工中心舉辦之青年志工服務活動及聯繫會報，並配合推廣活動，擔任種子分享志工故事。
5. 如辦理推廣活動者，需於每場次活動後，撰寫活動紀錄或心得 500 字，並於推廣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心得報告一併繳交(請另檢附電子檔)，上傳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nyc.gov.tw>)，101 年活動需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檢送原始憑証單據辦理核銷結案。

(三) 獎勵：

1. 於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任期內，服務累積達 25 點服務點數(詳附表: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點數計算原則)，由本會發給感謝狀。
2. 服務點數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回報，本會統計點數遴選特優 1-3 名、績優 5-10 名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

九、注意事項

(一) 為鼓勵各地青年參與推廣服務，本會將多方錄取各縣市青年，歡迎踴躍報名。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公告為主。

十、本案聯絡人：行政院青輔會第三處第三科陳雅資小姐，洽詢電話：

(02) 2356-6364。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預定活動時程表

期程	活動內容	備註
101 年 2~3 月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招募	
101 年 3 月 20 日 (二) 中午 12 時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報名截止	
101 年 3 月底~4 月初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遴選階段	
101 年 4 月 21 日 (六)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共識營	
101 年 5 月~10 月	執行任務	
101 年 10 月底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活動點數計算回報本會	
101 年 11 月底	推廣活動辦理核銷結案	
暫訂 101 年 12 月 1、2 日 (六、日)	101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大會	
101 年 12 月	本會統計服務點數達 25 點者，頒發感謝狀；並按點數多寡遴選 1-3 名服務特優及 5-10 名服務績優者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大頭照照片 (請另附電子檔， 檔案名稱請填 101 年校推-○○○○)	
身份證或護照字號：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子郵件：(後續通訊將以 Email 方式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系級 / 部門	
個人 Facebook 帳號：			
1. 參與志願服務經歷及得獎紀錄： (1) (2) (3)			
2. 從事志願服務對個人的影響：(300-500 字) 			
3. 報名參與校園推廣大使活動的動機與目的？對於服務期待？ 			
4. 成為校推大使後，執行推廣志工服務方案之計劃 (包括推廣目的、方案內容、宣傳方式等) 為何？ (300-500 字) 			

5. 自傳：(300-500 字)

曾任本會校園推廣大使嗎？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否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是 ☐否 已服務 小時 (未領有服務紀錄冊者免填)

註 1：本表填寫內容為審核依據，內容務必填寫完整。

註 2：表格欄寬可自行調整，簡章內容可於本會官網 (<http://www.nyc.gov.tw>) 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nyc.gov.tw>) 下載

101 年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點數計算原則

工作原則	1. 推廣活動應從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延伸並策劃活動主題與內容。活動主軸以彰顯區域和平志工團之精神及營造台灣為全球志工重鎮之形象。 2. 推廣活動可洽請校內社團或學生會協辦，或結合相關校園議題、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擴大宣傳捲動效果，並洽請學校於每場巡迴推廣活動前後，協助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傳報導，以期達到號召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效果。				
類別	任務		說明	點數計算	備註
一、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廣活動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廣活動		校內辦理分享會、說明會	1 次 2 點	檢附活動計劃書、活動照片(需有校推本人之照片)
			校內活動設攤推廣	1 次 2 點	
			組成志工團隊服務	1 次 2 點	
			辦理培訓活動	1 次 2 點	
	成果報告		繳交志工服務成果報告	1 份 2 點	
	撰寫新聞稿或相關媒體露出		辦理相關活動或推廣青年志工有關任務，撰寫相關新聞稿或有媒體露出	1 篇 2 點	媒體含新聞、廣播、報紙、雜誌、校園刊物等。內容須有青輔會、校園推廣大使、區域和平志工團等字樣，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二、 區域和平志工團線上宣傳	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及 FB 宣傳	強化互動功能	網站與 FB 留言回覆	1 篇 0.5 點	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專題報導	參與本會活動並針對活動做深入報導	1 篇 2 點	需圖文並茂，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活動做深入報導	1 篇 2 點	需圖文並茂，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蒐集志工服務感動素材(服務故事、報導等)	1 篇 1 點	需註明出處及獲得授權，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個人推廣	利用部落格、BBS、FB 等宣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及 FB	1 帳號 0.5 點	回報時請檢附網址(複製畫面)
			利用簽名檔宣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FB、青輔會相關活動	1 帳號 0.5 點	以已設定簽名檔之信箱，MAIL 信件至指定之電子信箱
			推薦朋友加入區域和平志工網站會員	1 人 0.5 點	需檢附加入者帳號、姓名，以啟用帳號為審核依據
			推薦朋友加入區域和平志工 FB 粉絲	1 人 0.5 點	需檢附加入者 FB 名稱
			個人網誌張貼本會相關訊息傳遞	1 則 0.5 點	以不同訊息為計算標準，回報時請檢附連結(複製畫面)
			個人網誌張貼青年志工相關訊息傳遞	1 則 0.5 點	以不同訊息為計算標準，回報時請檢附連結(複製畫面)
三、 本會辦理相關活動支援	青年志工中心相關	支援青年志工中心辦理相關活動		1 次 1 點	請志工中心協助提供證明文件，本會可視服務時數斟酌給予點數。
		參與志工中心聯繫會報		1 次 1 點	
		參加本會舉辦活動		1 次 1 點	本會可視參加時數斟酌給予點數。
		自組團隊訪視		1 次 1 點	本會可視參加時數斟酌給予點數。
		到會協助相關活動		1 小時 1 點	以簽到/退時間計算
		張貼海報、文宣擺置		每張貼/放置文宣 1 次 0.5 點	以屬性不同之放置點為計算基準，不限文宣數，斟酌給予點數，請檢附照片證明(照片需有校推本人)